

商标转让/移转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转让/移转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6346736

商标： 本草说

类别： 40

转让人： 深圳市存在文化传播网络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深圳市伍月中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6355443

商标： 潮音馆

类别： 15

转让人： 西安畅盈聚信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受让人： 安徽梅庵琴社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6358979

商标： 本草说

类别： 40

转让人： 深圳市存在文化传播网络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深圳市伍月中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